西北能化纪委〔2021〕2号

西北能化公司纪委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党支部、各部门：

为坚决刹住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歪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学党史、抓整改、正作风”总体部署，结合安徽省纪委的有关通报和集团公司近年来纪律审查、内部巡察等工作发现的问题，按照《皖北煤电

集团公司纪委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具体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公司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整治重点

餐饮浪费问题，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违规报销费用问题，违规配备公车及公车私用问题，违规配备办公用房问题，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违规公款旅游及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等旅游安排问题，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其它问题。

二、整治时间

2021年4月1日～5月31日。

三、整治步骤

（一）集中学习阶段（4月1日～4月7日）。

公司党委和各党支部要充分利用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等方式，认真学习集团公司通知精神，层层动员发动。

（二）自查自纠阶段（4月8日～4月14日）

各党支部针对整改重点，带领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四个清单”，经支部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公司纪委。

（三）监督检查阶段（4月15日～4月20日）

公司纪委要根据各支部上报的清单，采取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等方式，抽查各单位开展情况，重点检查自查自纠的真实性，进一步梳理完善清单后，按要求向集团公司纪委报送。期间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及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四）整改落实阶段（4月21日～5月31日）

在迎接集团公司抽查的同时，针对问题清单上列出问题整改措施，认真做好“后半篇文章”，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应制度，规范日常管理监督，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长效机制。

西北能化公司纪委

 2021年4月4日

 西北能化公司党群部 2021年4月4日印发